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 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遵循联合国宪章,特别是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实现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构成威胁,

认为上述现象对各方的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遵循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签署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为本协定的目的，所使用的专门名词系指：

(一)“恐怖主义”是指：致使平民或武装冲突情况下未积极参与军事行动的任何其他人员死亡或对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对物质目标造成重大损失的任何行为，以及组织、策划、共谋、教唆上述活动的行为，而此类行为因其性质或背景可认定为恐吓居民、破坏公共安全或强制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以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并且是依双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二)“分裂主义”是指：旨在破坏国家领土完整，包括把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分裂出去或分解国家而使用暴力，以及策划、准备、共谋和教唆从事上述活动的行为，并且是依据双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三)“极端主义”是指：旨在使用暴力夺取政权、执掌政权或改变国家宪法体制，通过暴力手段侵犯公共安全，包括为达到上述目的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团伙，并且依据双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本款所述行为包括：

(一)组织、领导、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

组织的行为；

(二)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资金、技术、武器、培训的行为。

二、本条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比本条所使用专门名词适用范围更广规定的任何国际条约或双方的国内法。

第 二 条

一、双方根据本协定及其所承担的其它国际义务，以及考虑到各自国内法，在预防、查明和惩治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方面进行合作。

二、双方应将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视为可相互引渡的犯罪行为。

三、在实施本协定时，对涉及与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有关的事项，双方根据其参加的国际条约并考虑到双方国内法开展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使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受到与其性质相符的处

罚。

第 四 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将就打击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事项进行磋商、交换意见、协调立场，包括通过组织两国有关部门定期会晤以及在国际组织框架内从事上述活动。

第 五 条

一、双方通过外交渠道交换负责实施本协定的本国中央主管机关名单。

二、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就实施本协定各条款的问题直接协调行动。

三、双方在中央主管机关名单变更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六 条

中央主管机关根据本协定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合作和相

互协作：

(一) 交流信息；

(二) 执行关于进行快速侦查行动的请求；

(三) 制定并采取协商一致的措施，以预防、查明和惩治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并相互通报实施上述行动的结果；

(四) 采取措施预防、查明和惩治在本国领土上针对另一方实施的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

(五) 采取措施预防、查明和阻止向任何人员和组织提供用于实施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资金、武器、弹药和其它协助；

(六) 采取措施预防、查明、阻止、禁止并取缔训练从事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人员的活动；

(七) 交换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的材料；

(八) 就预防、查明和惩治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交流经验；

(九) 通过各种形式，培训、再培训各自专家并提高其专业素质；

(十) 经双方相互协商，就其它合作形式达成协议，包括必要时，在惩治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及消除其后果方面提供实际帮助。如就此达成协议，缔结相应的议

定书,该议定书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七 条

双方中央主管机关交换共同关心的情报,包括:

(一)准备实施及已经实施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情报,已经查明及破获的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情报;

(二)对国家元首及其他国家领导人,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以及国事访问,国际和国家政治、体育等其它活动的参加者准备实施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情报;

(三)准备、实施及以其它方式参与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组织、团体和个人的情报,包括其目的、任务、联络和其它信息;

(四)为实施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非法制造、获取、储存、转让、运输、贩卖和使用烈性有毒和爆炸物质、放射性材料、武器、引爆装置、枪支、弹药、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可用于制造上述武器的原料的设备的情报;

(五)已查明涉及或可能涉及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

指行为的资金来源的情报；

(六) 实施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形式、方法和手段的情报。

第 八 条

一、基于提供协助的请求，或经一方中央主管机关主动提供信息，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在本协定范围内进行相互协作。

二、请求或信息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或信息可通过口头形式转达，但应在不晚于七十二小时内以书面确认，必要时，使用技术手段转交文本。如对请求或信息的真实性或内容产生疑问，可要求对其进一步确认或说明。

三、请求内容应包括：

- (一) 请求和被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名称；
- (二) 对请求的目的和理由的说明；
- (三) 对请求协助的内容的说明；
- (四) 有利于及时和适当执行请求的其他信息；
- (五) 如有必要，标明秘级。

四、以书面形式转交的请求或信息，应由提出请求的

中央主管机关首长或其副职签字，或由该中央主管机关盖章确认。

五、请求和所附文件和信息由中央主管机关用本协定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一种工作语言提出。

第 九 条

一、被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尽快和更全面地执行请求，并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通知结果。

二、如存在妨碍或严重延迟执行请求的情况，应立即将此通知提出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

三、为执行请求，被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信息。

四、执行请求应适用被请求方法律。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基本原则或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根据提出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请求，也可适用请求方法律。

五、如被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有损其国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它根本利益，或违背其国内法或国际义务，则可推迟或全部或部分拒绝执行请求。

六、如请求所涉行为按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也可拒绝执行请求。

七、如根据本条第五款或第六款全部或部分拒绝执行请求或推迟其执行，应将此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

第 十 条

一、为落实本协定规定，双方必要时可相互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

二、一方根据本协定从另一方获取的材料、专用器材、设备和器械，事先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交。

三、双方根据本协定相互援助时使用的侦查行动方式、专门人员、专用器材和后勤保障材料性能等信息，事先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四、每一方都应对其得到的非公开或提供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和文件保密。信息和文件的密级由提供方确定。

第 十 一 条

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在本协定范围内开展合作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吉尔吉斯文和俄文。

第 十 二 条

双方在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框架内加强执法合作。

第 十 三 条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自行承担与其执行本协定有关的费用。

第 十 四 条

本协定不限制双方就本协定内容及其宗旨和目标不相抵触的事项签订其他国际条约的权利,并且不涉及双方根据其参加的其他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五条

本协定解释或执行中出现的有争议问题，由双方通过协商与谈判解决。

第十六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和补充，并制定单独议定书，议定书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根据第十七条第二款生效。

第十七条

一、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二、本协定自双方收到最后一份关于已完成为使协定生效所需的所有国内程序的书面通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十八条

为实现本协定之目标，双方将遵循二〇〇一年六月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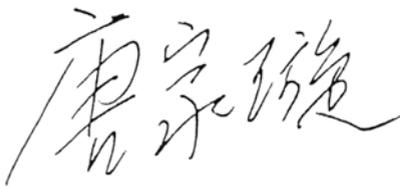
五日签署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第十九条

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十二个月后退出本协定。

本协定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吉尔吉斯文和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在法律上同等作准。本协定条款解释中出现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